

证券代码：831721

证券简称：ST 盛天彩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维持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提出复核申请缘由

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83号），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2023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上述复核申请的通知邮件。

二、复核申请结果

2023年9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维持对宁夏盛

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的监管公告（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2023】9号），决定维持股转发【2023】83号对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83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盛天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2023年7月21日对ST盛天彩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包括：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但公司目前的网络游戏开发、数字多媒体等业务已取得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产生营收，公司努力进行业务转型，已经取得成效。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ST盛天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已经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业务转型等因素不能构成免于终止挂牌的正当理由。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3〕83号对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三、复核决定后续事项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如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

日终止挂牌。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魏晓东

公司联系电话：0951-8765315

（二）主办券商联络人：曾滔

主办券商联系电话：0791-88250741

五、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